#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函〔2024〕102号

## 关于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第43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陈正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城东湖（汲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城东湖位于淮河右岸支流汲河的下游，霍邱县城东部，是淮河中游重要的湖泊洼地区和蓄洪区，也是国家级调蓄洪生态功能保护区和重要的水源地，亦称戎湖或荣湖。流域面积2170 $km^2$，常年水面面积384 $km^2$；当蓄水位达到26.0m时，总蓄洪量为17.9亿$m^3$，水面面积430 $km^2$，非汛期一般控制水位为19.5m,容积2.1亿$m^3$,湖泊面积120 $km^2$。

城东湖湖区周边涉及霍邱县11个乡镇，1个渔业村，1个国营农场，为周边各乡镇城乡群众提供了重要的生产生活用水，也是霍邱城区近18万居民的生活饮用水源地。同时，孟集、花园、潘集、三流、宋店等乡镇也把城东湖作

为居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户胡镇、长集镇自来水厂部分源水取自城东湖，被称为霍邱县的“大水缸”。

“十四五”期间，城东湖布设有国考断面2个，分别为二水厂取水口和东湖闸断面，水质目标均为地表水III类（二水厂取水口断面按湖库型考核，总磷浓度限值0.05mg/L）。2023年，上述两个断面水质均值均达标；2024年1-5月份，上述两个断面水质均值也实现了连续达标，城东湖水质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顶层设计，强化组织保障。我市霍邱县已编制印发《六安市城东湖、城西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霍邱县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完善《城东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城东湖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霍邱县城东湖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事项监管实施方案》等相关机制，并积极组织落实。完成城东湖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工作，识别城东湖流域主要环境问题，并给出对策建议。同时，霍邱县还建立了县级城东湖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县长任召集人，成员由24家单位主要负责人、沿湖乡镇乡镇长组成。成立了县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二）推进流域综合整治。一是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汲河、城东湖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

治。目前反馈的入河排污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同时按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正在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三级排查工作，排查完成后会开展溯源、整治工作；二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通过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督促畜禽养殖场户转变思想观念，树立畜禽养殖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坚决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畜禽养殖粪污设施配套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截至目前，城东湖流域规模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三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我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历年城东湖、城西湖流域建制村的综合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四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农村“三大革命”决策部署，我市全面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前霍邱县已全部建成，实现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历年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建成。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已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了《六安市汲河跨界水体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成立了金寨县、叶集区、霍邱县、裕安区参加的组织机构。形成联合监测、联合执法、联合整治的工作机制。四县区

共同努力，落实方案内容，协同推进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二是推深做实河长制。我市将城东湖连同汲河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编制一湖一策，开展日常巡河等工作，发现问题时以交办的形式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三是建立常态监测机制。我市已在汲河砖洪大桥、霍邱县城东湖二水厂取水口处建设水质自动站，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保护意识。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学校等渠道和途径，以及在湖区周边设置宣传牌、警示牌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水源保护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面源治理，改善农村环境。一是优化农村种植业结构和布局，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施用有机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学品的使用。二是重点加强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城东湖周边乡镇畜禽养殖规模，采取以种定养，种养结合，大力发展生态养殖，确保养殖粪污得到有效消纳。

（三）加强源头控制，强化联合执法监管。一是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严禁湖区周边乡镇引进建设对水体

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二是加强对沿湖乡镇涉水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减少水污染物产生量，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严肃查处围湖造田行为，建设湖滨水源涵养林和生态防护林带，以涵养保护水源。四是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及时了解掌控水质变化情况。五是进一步落实联防联控方案内容，强化城东湖上下游保护联动。

办复类别：B 类

联系电话：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64-5158076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